

证券代码：839613

证券简称：亚格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13	亚格光电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街 9MC 号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www.neeq.com 或 www.neeq.cc）的《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194,769.3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27,234.82 元。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3,744,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抵押贷款，贷款期限 3 年，抵押方式为公司不动产，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其配偶付小仙、其他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以纳税信用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该笔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请公司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张家荣及其配偶付小仙以个人资产及信用对以上贷款提供担保（以银行实际发生为准）。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合理的使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最高额度及最高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审批决定购买理财产品种类，办理具体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拟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家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张家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成文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刘成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

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张福元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张福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金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刘金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肖朝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选举肖朝晖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宋鸿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宋鸿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刘万明为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选举刘万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十）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到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或信函联系 联系人：肖朝晖； 联系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街 9MC 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

027-84472573； 传真：027-84472575； 邮政编号：43005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亚格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